

证券代码：874027

证券简称：永驰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6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15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32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
--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总经理人选； (五)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或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